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5號

原告 羅香珍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清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591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捌拾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同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故提起是項訴訟，限於犯罪之被害人或因犯罪所生之損害者，始足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1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惟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原告則應繳

01 納訴訟費用，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  
02 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  
03 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事法院審  
04 理，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  
05 之民事庭，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則於被告經判  
06 決有罪之情形，尤不應剝奪原告繳納裁判費，請求依一般民  
07 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況關於原告是否為因犯罪而  
08 受損害之人，或被告是否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等，法院  
09 見解可能不一，非原告所能預測，不應由其承受未能正確預  
10 測法院見解之風險，故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  
11 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  
12 事裁定意旨參照）。

## 13 二、經查：

14 (一)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底與  
1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奶茶」之人  
16 (下稱「奶茶」)、李承祐、少年邱○彥等人，共同意圖為  
17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  
19 絡，先利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蔡博文-流雲異彩」與  
20 原告結識，並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  
21 於錯誤，陸續面交現金共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下稱系  
22 爭450萬元），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對於詐騙取得系爭450萬  
23 元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24 任等情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  
25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受騙之45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30萬  
26 元，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0萬元，及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等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附民卷第3至1  
29 1頁）。

30 (二)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程序係檢察官認被告於11  
31 3年4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奶茶」、李承祐、少

01 年邱○彥、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朝隆客服—雯  
02 雯」（下稱「雯雯」）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03 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由被告擔  
04 任取款車手、李承祐擔任取款車手司機、邱○彥擔任控台。  
05 被告與「奶茶」、李承祐、邱○彥、「雯雯」及詐欺集團其  
06 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7 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1日某時許由邱○彥  
08 派單指示被告前往收款，並於113年5月2日上午某時，由李  
09 承祐駕車，搭載被告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且由  
10 「奶茶」掛線監視被告收款之情況，被告於113年5月2日11  
11 時許，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向原告收款600萬元時，  
12 遭埋伏之司法警察當場查獲而未遂，對之以涉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4第2項、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提起公訴，有臺  
15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552號起訴書附卷  
16 可參（附民卷第13至17頁），該起訴書並載明「該集團先由  
17 『雯雯』以假投資手法詐騙羅香珍（即本件原告），致羅香  
18 珍陷於錯誤，業將450萬元陸續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  
19 手（取款450萬元部分係發生於陳清雄《即本件被告》加入  
20 前，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等語（附民卷第13頁）。另臺灣  
21 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47號判決事實欄復載：  
22 「…先利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蔡博文-流雲異彩』與  
23 羅香珍結識，並向羅香珍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羅  
24 香珍陷於錯誤，陸續面交現金共450萬元（無證據顯示與陳  
25 清雄有關，經檢警另案偵辦中）。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  
26 於113年5月1日，對羅香珍施以同一詐術，並向羅香珍佯  
27 稱：須再入金600萬元等語，並約定於113年5月2日上午11時  
28 許，在羅香珍位於臺南市○○區○○路住處會議室內交付現  
29 金600萬元，惟羅香珍已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故未受騙，  
30 遂假意聽從詐欺集團之指示，陳清雄復依指示，先在附近某  
31 處列印朝隆投資有限公司之識別證及『朝隆投資收據憑證』

01 後，即持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作為聯繫工具，前往約定地  
02 點欲向羅香珍收取600萬元，陳清雄抵達上址後，向羅香珍  
03 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1張及收據憑證2紙而行使，足生損害  
04 於該等文書名義人。嗣於取款時，陳清雄旋為在場埋伏員警  
05 當場逮捕，因而詐欺及洗錢行為未能得逞」等語，並認定被  
06 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附  
07 民卷第19頁）。經檢察官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後，本院113  
08 年度金上訴字第1546號判決亦載：「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  
09 條、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10 由。」等語，並駁回上訴（本院卷第10頁）。足認上開刑事  
11 判決係認定被告僅參與113年5月1至2日間，對原告詐騙600  
12 萬元未遂之犯行，並未認定被告係原告所指在此之前對原告  
13 詐騙系爭450萬元既遂之共犯，此部分亦非檢察官起訴被告  
14 之犯行範圍。被告就系爭450萬元部分，既未於刑事訴訟程  
15 序中，經認定有犯罪行為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則原告於  
16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6號刑事案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  
17 訴訟，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之系爭450萬元乙事為賠償，即  
18 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惟依前揭說明，為  
19 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  
20 濟，應許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補正前開起訴程式  
21 之欠缺。而原告本件係請求被告給付480萬元，應徵裁判費  
22 為7萬2,780元（至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77條之2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24 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28 法官 林育幟

29 法官 余玟慧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方毓涵